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编号:临2017-008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21日,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爱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关于交易方案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问题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安排中,在三爱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奥威亚2016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三爱富将现金总对价的50%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全体股东指定银行账户,由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在收到该部分资金12个月内用于分别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请补充披露:(1)预案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属于公司实际控制权人未发生变更。该项认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2)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的原因;(3)测算并说明,如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该增持承诺,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4)交易各方关于奥威亚剩余50%现金对价的用途是否有约定,是否可用于购买三爱富股票,如果奥威亚全体股东将剩余部分对价用于在二级市场上购买三爱富股票,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5)此次交易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6)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及对标的资产的管控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预案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属于公司实际控制权人未发生变更。该项认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本身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两项内容。本次交易本身不涉及控股股东变更,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人变更。重组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华谊,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重组事项仍需按照上海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履行国资备案和审核程序。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且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上海华谊与中国文发的股份转让于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交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后,上海华谊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2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华谊变更为中国文发,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上述股权转让将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条“上市公司国有股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有企业之间,国务院国资委和地方国有企业之间进行转让时,视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规定。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本身并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海华谊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2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认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的原因

1、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条款的安排系为提高业绩补偿措施的可实现性,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奥威亚100%的股权。根据业绩承诺,奥威亚股东承诺2016-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14,300万元,18,590万元。《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在对奥威亚2016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三爱富将现金总对价的50%支付至三爱富监管账户,并由奥威亚股东在收到该部分资金12个月内(除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外)用于分别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

《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了购买股票的锁定期条款,即奥威亚股东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购买之日起至奥威亚2017年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止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该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按照约定分四期解除锁定。根据上述约定,奥威亚股东依协议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后直至2021年,且在2016-2018年完成相关业绩承诺后,才能全部解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交易约定奥威亚股东从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设置股票锁定期条款,使得业绩补偿责任人的股份锁定期覆盖业绩承诺期限,提高了业绩补偿措施的可实现性,避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现金收购资产并约定资产方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交易安排在A股市场不乏案例

上市公司现金收购资产,约定资产方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有利于绑定交易对方,保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在A股市场并不乏相似的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案例:

序号	交易双方	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协议安排	公告时间
1	三联商社(600898)现金收购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交易对方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 交易对方同意,自上市公司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的20,000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18个月以内,交易对方应当将共管账户中的30,000万元资金(包括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全部用于在二级市场购入上市公司股票。 2、交易对方在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的锁定 自交易对方以共管账户内资金第一次购入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易对方全部履行完毕《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交易对方以共管账户内资金所购入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016年9月29日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	立思辰(300010)现金收购上海参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交易对方认购立思辰股票约定: (1)第一期交易对价: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立且本次交易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的80%按甲方的出资比例分别支付。 甲方在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9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并承诺36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 甲方在收到第二至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月内,将实际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5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并承诺24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该等股票。	2016年7月18日发布公告
3	威创股份(002308)现金收购北京红樱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分二期支付: (1)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威创股份按照股权转让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在股权交割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威创股份按照股权转让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2、股权转让价款的使用 王红兵承诺在收到全额股权转让价款后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威创股份股票共计12,000,000股。为了保证业绩的可实现性,王红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1200万股股票完成后的36个月内分期解锁。	2015年2月4日发布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系为了提高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的可操作性,实现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价稳定。A股市场上也不乏类似的交易案例,通过该交易条款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三、测算并说明,如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该增持承诺,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如奥威亚全体股东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该增持承诺,即将现金总对价的50%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以下分别参照两档股票价格就奥威亚全体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姚世娴的预估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测算股价	50%现金对价(万元)		可购买股票数量(万股)		预估持股比例注2	
	全体股东	姚世娴注1	全体股东	姚世娴	全体股东	姚世娴
上海华谊向中国文发转让股份的价格,即20.26元/股	95,000.00	59,014.00	4,689.04	2,912.83	10.49%	6.52%
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5月6日)的收盘价,即13.86元/股	95,000.00	59,014.00	6,854.26	4,257.87	15.34%	9.53%

注1:奥威亚控股股东姚世娴直接持有奥威亚38.45%的股权,同时通过睿科投资间接控制奥威亚23.67%的股权,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奥威亚共计62.12%的股权。

注2:本次的持股测算以44,694.1905万股为基数,不考虑未来三爱富的股本变动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考虑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大幅提升和教育信息化行业市盈率情况,预计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后的持股比例不会达到和超过2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为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的稳定,奥威亚全体股东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内容如下:“一、本人/本企业除将本次交易现金总对价的50%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外,不会用本次交易剩余50%现金对价增持三爱富的股票。二、本人/本企业认可并尊重三爱富现有及将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此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本企业不会通过增持股份或其他方式谋求三爱富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三爱富的实际控制人施加任何形式的不利影响。本承诺函自签署日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同时,中国文发已出具12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和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五年内不因自身原因发生变化的承诺,且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情况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综上,根据测算,预计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后的持股比例不会达到和超过2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的稳定,奥威亚全体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且中国文发已出具12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和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五年内不因自身原因发生变化的承诺,据此,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四、交易各方关于奥威亚剩余50%现金对价的用途是否有约定,是否可用于购买三爱富股票,如果奥威亚全体股东将剩余部分对价用于在二级市场上购买三爱富股票,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未对奥威亚剩余50%现金对价用途进行约定,鉴于此,奥威亚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除将本次交易现金总对价的50%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外,不会用本次交易剩余50%现金对价增持三爱富的股票。二、本人/本企业认可并尊重三爱富现有及将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此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本企业不会通过增持股份或其他方式谋求三爱富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三爱富的实际控制人施加任何形式的不利影响。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根据奥威亚全体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奥威亚全体股东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此次交易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系为了提高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的可操作性,实现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价稳定。A股市场上也不乏类似的交易案例,通过该交易条款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经前述测算并根据奥威亚全体股东、中国文发出具的承诺,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奥威亚全体股东的承诺,其不会将剩余50%现金对价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此次交易安排不是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六、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及对标的资产的管控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构成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在中国文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上市公司将改选董事会,根据中国文发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中国文发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改选将起到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与奥威亚全体股东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奥威亚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推荐1名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控

(1)导入上市公司内控管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现有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和完善现有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加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合理确定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和范围,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直接交由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

(2)控制标的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与奥威亚全体股东签订的《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股权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将对奥威亚的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奥威亚董事会成员合计5名,全部由上市公司委派(其中包括奥威亚全体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2名)。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董事会成员中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士担任的董事人数均超过了董事会人员总数的半数以上,可以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因此,上市公司可以在奥威亚董事会层面实现控制,从而拥有对奥威亚的控制权。

(3)对标的资产的财务管理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奥威亚委派一名财务经理,对标的资产的日常财务运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综上,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目的是为了绑定奥威亚股东与上市公司利益,奥威亚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增持,不会导致其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根据协议的安排,奥威亚股东未来仅可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和副总经理,并不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经营,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控制奥威亚董事会的多数席位,能够有效实现对奥威亚的掌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本身并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海华谊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2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认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系为了提高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的可操作性,实现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价稳定。A股市场上也不乏类似的交易案例,通过该交易条款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3、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协议安排具有其合理性;经测算并根据奥威亚全体股东、中国文发出具的承诺,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根据奥威亚全体股东的承诺,其不会将剩余50%现金对价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此次交易安排不是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4、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目的是为了绑定奥威亚股东与上市公司利益,奥威亚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增持,不会导致其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根据协议的安排,奥威亚股东未来仅可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和副总经理,并不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经营,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控制奥威亚董事会的多数席位,能够有效实现对奥威亚的掌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律师核查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本身并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海华谊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2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认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系为了提高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的可操作性,实现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价稳定。A股市场上也不乏类似的交易案例,通过该交易条款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3、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协议安排具有其合理性;经测算并根据奥威亚全体股东、中国文发出具的承诺,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根据奥威亚全体股东的承诺,其不会将剩余50%现金对价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此次交易安排不是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4、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目的是为了绑定奥威亚股东与上市公司利益,奥威亚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增持,不会导致其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根据协议的安排,奥威亚股东未来仅可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和副总经理,并不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经营,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控制奥威亚董事会的多数席位,能够有效实现对奥威亚的掌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律师核查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本身并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海华谊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2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认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系为了提高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的可操作性,实现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价稳定。A股市场上也不乏类似的交易案例,通过该交易条款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3、测算并说明,如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该增持承诺,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如奥威亚全体股东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该增持承诺,即将现金总对价的50%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以下分别参照两档股票价格就奥威亚全体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姚世娴的预估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测算股价	50%现金对价(万元)		可购买股票数量(万股)		预估持股比例注2	
	全体股东	姚世娴注1	全体股东	姚世娴	全体股东	姚世娴
上海华谊向中国文发转让股份的价格,即20.26元/股	95,000.00	59,014.00	4,689.04	2,912.83	10.49%	6.52%
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5月6日)的收盘价,即13.86元/股	95,000.00	59,014.00	6,854.26	4,257.87	15.34%	9.53%

注1:奥威亚控股股东姚世娴直接持有奥威亚38.45%的股权,同时通过睿科投资间接控制奥威亚23.67%的股权,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奥威亚共计62.12%的股权。

注2:本次的持股测算以44,694.1905万股为基数,不考虑未来三爱富的股本变动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考虑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大幅提升和教育信息化行业市盈率情况,预计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后的持股比例不会达到和超过2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为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的稳定,奥威亚全体股东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内容如下:“一、本人/本企业除将本次交易现金总对价的50%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外,不会用本次交易剩余50%现金对价增持三爱富的股票。二、本人/本企业认可并尊重三爱富现有及将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此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本企业不会通过增持股份或其他方式谋求三爱富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三爱富的实际控制人施加任何形式的不利影响。本承诺函自签署日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同时,中国文发已出具12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和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五年内不因自身原因发生变化的承诺,且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情况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综上,根据测算,预计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后的持股比例不会达到和超过2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的稳定,奥威亚全体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且中国文发已出具12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和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五年内不因自身原因发生变化的承诺,据此,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四、交易各方关于奥威亚剩余50%现金对价的用途是否有约定,是否可用于购买三爱富股票,如果奥威亚全体股东将剩余部分对价用于在二级市场上购买三爱富股票,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未对奥威亚剩余50%现金对价用途进行约定,鉴于此,奥威亚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除将本次交易现金总对价的50%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外,不会用本次交易剩余50%现金对价增持三爱富的股票。二、本人/本企业认可并尊重三爱富现有及将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此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本企业不会通过增持股份或其他方式谋求三爱富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三爱富的实际控制人施加任何形式的不利影响。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根据奥威亚全体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奥威亚全体股东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此次交易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系为了提高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的可操作性,实现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价稳定。A股市场上也不乏类似的交易案例,通过该交易条款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经前述测算并根据奥威亚全体股东、中国文发出具的承诺,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奥威亚全体股东的承诺,其不会将剩余50%现金对价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此次交易安排不是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六、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及对标的资产的管控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构成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在中国文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上市公司将改选董事会,根据中国文发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中国文发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改选将起到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与奥威亚全体股东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奥威亚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推荐1名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控

(1)导入上市公司内控管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现有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和完善现有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加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合理确定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和范围,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直接交由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

(2)控制标的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与奥威亚全体股东签订的《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股权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将对奥威亚的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奥威亚董事会成员合计5名,全部由上市公司委派(其中包括奥威亚全体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2名)。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董事会成员中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士担任的董事人数均超过了董事会人员总数的半数以上,可以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因此,上市公司可以在奥威亚董事会层面实现控制,从而拥有对奥威亚的控制权。

(3)对标的资产的财务管理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奥威亚委派一名财务经理,对标的资产的日常财务运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综上,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目的是为了绑定奥威亚股东与上市公司利益,奥威亚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增持,不会导致其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根据协议的安排,奥威亚股东未来仅可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和副总经理,并不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经营,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控制奥威亚董事会的多数席位,能够有效实现对奥威亚的掌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海华谊与中国文发约定资产置入交割、资产置出交割、股份转让交割的交割顺序主要系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要求,从对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角度考虑,兼顾上市公司员工的利益,符合各方利益需求,具有合理性。

2、中国文发基于对自身体制机制改革、产业长远发展和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等多方面统筹考虑,最终经其有权决策机构研究决定以溢价46%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中国文发受让上市公司20%股权是其核心战略,且已出具12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和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五年内不因自身原因发生变化的承诺,同时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情况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该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的稳定。

3、除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之外,中国文发与上海华谊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中国文发与其他交易各方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律师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本身并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海华谊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2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认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系为了提高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的可操作性,实现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价稳定。A股市场上也不乏类似的交易案例,通过该交易条款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3、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测算,预计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后的持股比例不会达到和超过2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的稳定,奥威亚全体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且中国文发已出具12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和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五年内不因自身原因发生变化的承诺,据此,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4、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奥威亚全体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奥威亚全体股东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所律师认为,此次交易安排不是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6、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目的是为了绑定奥威亚股东与上市公司利益,奥威亚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增持,不会导致其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根据协议的安排,奥威亚股东未来仅可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和副总经理,并不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经营,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控制奥威亚董事会的多数席位,能够有效实现对奥威亚的掌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律师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本身并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海华谊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2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认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系为了提高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的可操作性,实现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价稳定。A股市场上也不乏类似的交易案例,通过该交易条款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3、测算并说明,如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该增持承诺,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两项内容。本次交易本身不涉及控股股东变更,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人变更。重组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华谊,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重组事项仍需按照上海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履行国资备案和审核程序。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且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上海华谊与中国文发的股份转让于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交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后,上海华谊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2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华谊变更为中国文发,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上述股权转让将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条“上市公司国有股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有企业之间,国务院国资委和地方国有企业之间进行转让时,视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规定。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本身并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海华谊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2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认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的原因

1、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条款的安排系为提高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的可操作性,实现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价稳定。A股市场上也不乏类似的交易案例,通过该交易条款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2、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系为了提高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的可操作性,实现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价稳定。A股市场上也不乏类似的交易案例,通过该交易条款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3、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协议安排具有其合理性;经测算并根据奥威亚全体股东、中国文发出具的承诺,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根据奥威亚全体股东的承诺,其不会将剩余50%现金对价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此次交易安排不是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4、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目的是为了绑定奥威亚股东与上市公司利益,奥威亚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增持,不会导致其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根据协议的安排,奥威亚股东未来仅可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和副总经理,并不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经营,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控制奥威亚董事会的多数席位,能够有效实现对奥威亚的掌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海华谊与中国文发约定资产置入交割、资产置出交割、股份转让交割的交割顺序主要系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要求,从对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角度考虑,兼顾上市公司员工的利益,符合各方利益需求,具有合理性。

2、中国文发基于对自身体制机制改革、产业长远发展和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等多方面统筹考虑,最终经其有权决策机构研究决定以溢价46%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中国文发受让上市公司20%股权是其核心战略,且已出具12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和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五年内不因自身原因发生变化的承诺,同时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情况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该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的稳定。

五、上述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监管

(一)股份转让与本次重组存在关联性,但该关联性安排具有合理性

股份转让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具有关联性,股份转让与资产购买、资产出售交割的先后顺序为资产购买交割、资产出售交割、股份转让交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交易的顺利实施是股份转让交割的前提。做出上述安排的原因主要是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要求,出于对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考虑,要求在上市公司先完成重组后方可进行控股权的转让交割,以确保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上市公司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也要兼顾员工的利益,本次资产出售涉及大量国有员工的安置,在资产出售交割后转让上市公司控股权,有利于稳定员工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二)股份转让和本次重组具有特殊背景和实施条件,不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1、股份转让和本次重组的背景存在特殊性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先后发布《关于推进本市国有企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本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打造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公众公司;要求依托资本市场推进企业改革与发展,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开放性市场化重组。上海华谊作为上海市国资系统内的化工产业综合集团公司,积极响应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精神,已于2015年完成核心资产上市。为继续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推进管理组织优化、提升集团整体竞争力,三爱富于2016年5月9日开始停牌,开始筹划股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16年7月,上海华谊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市场化竞争方式,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从3家竞标方中选择了中国文发作为最终的合作方。公开征集的过程及结果均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我国教育产业化和集中度不高,中国文发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国新旗下的综合型文化央企,在整合行业优质资产方面具有先天优势,致力于通过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方式打造文化教育产业发展与整合的核心平台,投资控股文化教育产业细分领域领先企业,不断做大做强文化教育产业,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股份转让和本次重组实施的条件较为特殊

股份转让和本次重组均应取得相应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同意方可实施,实施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华谊将持有的三爱富的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结果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核准。

综上,股份转让和本次重组是在上海华谊落实国企国资改革的有关精神、中国文发布局具有战略地位的文化教育产业的背景下形成的,且需要满足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批和同意后方可实施,背景和条件均具有特殊性,不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三)股份转让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闻道全体股东: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奥威亚全体股东: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阳、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交易对方与中国文发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中国文发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上述交易对方向上追溯后的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与中国文发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以及上海华谊与中国文发股权转让不构成重